

**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于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经我们事先核实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业务往来，是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的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，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，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，不会造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。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王爱国、王培志

2021 年 5 月 24 日